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4年1月24日,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其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特邀的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工作执行情况的总结和监测情况的汇报,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验收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受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其“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投资10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了全自动智能化电脑板控制系统一套、封闭式全智能化吸尘设备五套及喂料机、鄂式破碎机、圆锥、振动筛等其他配套设施,采用石料破碎、筛分、洗砂、脱水、混合搅拌等工艺和自动化砂浆生产技术。先行项目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20万吨(干混砂浆20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和玻化微珠生产线暂未建设。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定员30人中调取,不额外增加劳动人员,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白班工作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2月委托浙江锦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1万吨、特种砂浆2万吨、预拌商品砂浆30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3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以虞环建备(2023)6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于2023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10月10日环保设施竣工,环保设施竣工后按要求于2023年10月25日重新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604MA29DTUG0X001X”;2023年10月26日投入调试。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11日~12月12日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先行)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建设的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干混砂浆 2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包括尚未实施的玻化微珠生产线、年产湿拌砂浆 10 万吨生产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先行项目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20 万吨（干混砂浆 20 万吨），湿拌砂浆生产线和玻化微珠生产线暂未建设；故实际无玻化微珠烘干废气产生。

(2) 机制砂工艺中反击破取消，增加振动筛分。

根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洗砂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多级沉淀、压滤等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再经绍兴市上虞区水处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先行）有组织废气主要为：①各粉料罐呼吸产生的粉尘废气；②机制砂烘干废气；③机制砂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④砂浆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废气；⑤石料堆库无组织废气；⑥机制砂车间破碎过程无组织废气。

①干砂、水泥、煤灰储罐各粉料罐呼吸废气：罐顶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一个 35 米排气筒排放。

②机制砂烘干废气：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砂浆生产车间连接处设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个 18 米排气筒排放。

③机制砂破碎筛分过程废气：设置 2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分别通过一个 15 米排气筒排放。

④砂浆生产车间连接处设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个 28 米排气筒排放。

⑤石料堆库无组织废气：根据生产需要合理采购原料，减小库存，并且石料运入后优先投入密闭投料口内，少量堆放的石料全部通过喷淋后用篷布覆盖。

⑥机制砂车间破碎过程无组织废气：设密闭投料口、车间设置中央清扫系统、破碎环节设置喷雾。

3、噪声

先行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做到：

(1)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2)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如剪板机、压板机、

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应加设减震垫以及隔声罩或消声器。

(3) 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

(4)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污泥、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危废已与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污泥、滤渣委托绍兴市上虞区航禹渣土运输处置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

企业现有 10m² 的危废暂存库 1 座，能满足实际危废暂存需要。另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约 50m²。目前危废库地面经硬化、防渗和防腐处理，四周设有防渗漏沟。贮存仓库为室内密封仓库，设有大门并上锁。根据调试期间统计，除废布袋暂未产生，其他危废折达产后产生量均未超出环评量。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先行）有 5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各类排放口已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废气排放口并搭建采样平台和永久采样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企业实际设地埋式事故应急池（100m³），编制的《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4-2023-05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1) 经监测，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为 7.2~7.5，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484~497mg/L，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28.2~32.5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5.85~6.94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84~92mg/L。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规定要求。

(2) 经监测，雨水排放口中 COD 浓度范围为 24~30mg/L，符合《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要求：雨水/清下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50mg/L。

(二)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1) 储罐除尘器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4.7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破碎筛分 1#除尘器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3.7\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破碎筛分 2#除尘器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 砂浆搅拌除尘器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5) 机制砂烘干除尘器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监测浓度为 $<3\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以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00\text{mg}/\text{m}^3$)。

2、无组织排放

厂界四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54\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表 3 规定。

(三) 噪声

经监测, 企业昼间厂界噪声最大监测值为 57LeqdB(A)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滤渣、污泥、一般固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等。危废已与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污泥、滤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由企业回收综合利用。固废产生量在环评估算之内, 其处置规范, 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五) 总量控制

(1) 废水

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16t/a , COD 纳管排放量为 0.406t/a , 氨氮纳管排放量为 0.027t/a , 均符合备案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900t/a 、纳管量 COD 0.450t/a 、氨氮 0.032t/a)。

(2) 废气

本项目折满负荷的 SO_2 排放量为 0.072t/a , NO_x 排放量为 0.033t/a , 烟粉尘为 0.201t/a , 均符合备案的总量控制要求(SO_2 0.20t/a 、 NO_x 0.67t/a 、烟粉尘 0.97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谢塘镇东闸村横山工业区, 厂址西侧是渭荣模塑厂和东岭庵河, 南侧是汇隆钢瓶检测有限公司, 东

侧是横山，北侧是空地。项目已按环评及审批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期间和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事故，也未有公众投诉事件。

六、验收结论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保温砂浆 1 万吨、特种砂浆 2 万吨、预拌商品砂浆 30 万吨清洁化技改项目(先行)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噪声、废气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固废处置规范符合污染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先行)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的编制，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待项目全部实施后需进行再次组织验收。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定期组织相关的应急演练，增强风险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 3、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产和污染物长久稳定达标排放。
- 4、规范原料堆库建设，完善堆场的密封及喷雾降尘工作，并加强场内运输道路的喷雾降尘，减少扬尘的产生，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粉尘稳定达标排放。
- 5、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处理，规范危废仓库的建设，做好相关管理台账、分区标识标牌、标签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的信息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专家组：

绍兴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4 年 1 月 24 日